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于2016年5月10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6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唐灼林（董事长）、邱业致、谢威炜

独立董事：麦志荣、彭晓伟、何卫锋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周德永（监事会主席）、岑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赵修河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邱业致

副总经理：徐震、谢威炜

董事会秘书：杨雅莉

财务负责人：向贤青

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弛先生，独立董事郝世明先生、

黄滨先生、李克天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财务负责人涂海川先生离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长助理职位。

截至2016年6月20日，本次离任的张弛先生、郝世明先生、黄滨先生、李克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涂海川先生持有64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涂海川先生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各位在任职期内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